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世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741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48083、50993、31330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世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高世傑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恐遭他人用以充作詐欺贓款匯入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追緝，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及幫助他人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14日之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辦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術，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各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並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匯，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01 二、證據名稱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按「法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
05 之一般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有
06 先後時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之不
07 同法律併存等場合；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
08 規定，或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
09 定應執行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最高法院已另有統一見解
10 外，在不論先期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
11 主義」之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
12 並未修改之情況下，最高法院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
13 文比較後，予以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
14 案例涉及新舊法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
15 提（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規定先於112年6月
17 14日修正公布，嗣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並自113
18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就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下稱新法)第
19 19條、第23條第3項前段，及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
20 制法（即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21 布前之舊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
22 比較，本案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犯罪，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
23 中自白犯罪，固不得依新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仍
24 得依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再比較新舊法之法定
25 刑度，本案被告之洗錢利益未達1億元，依照新法第19條刑
26 度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舊法第14條（一併考量同條
27 第3項）之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從而，綜合考
28 量前揭法律適用情形，新法並非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前段，整體適用舊法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30 條、第16條第2項予以論處。

31 (二)罪名：

0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2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03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4 (三)罪數：

05 被告以一次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數
06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被害)人，並構成幫助洗錢，係以一行為
07 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
08 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9 (四)刑之減輕事由：

10 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參與程度較正犯輕，
11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就幫助洗
12 錢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業如前述，應有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適用，爰依前揭規定減
14 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15 (五)移送併辦：

16 臺灣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之112年度偵字第48083、50
17 993、31330號（即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2至4所示部分）所
18 載之犯罪事實事實與本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有前述想像競
19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
20 予審究。

21 (六)量刑：

22 爰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慮健全、具有一般社
23 會生活經驗之人，竟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24 碼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以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
25 罪，不僅助長詐騙風氣，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身分，並
26 增加執法機關查緝贓款流向之難度，所為殊不可取。兼衡本
27 案被害人數、受騙金額高低之犯罪所生實害，及犯後終能坦
28 承犯行，然迄今仍未與告訴(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
29 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30 (見偵字第35741號卷第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
31 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四、沒收：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3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5 定有明文。查，卷內查無被告因本案犯行受有犯罪所得之證
06 明，爰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7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8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即新法)第
09 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
11 沒收主義。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
12 之犯行，尚非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
13 文適用，併予敘明。

14 五、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5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7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伯成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郁芬、李允煉、楊挺宏
19 移送併辦，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1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陳韋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1 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
- 03 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 0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 0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遭詐欺之時間及施用詐術之內容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台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黃美寧(已提告)	不詳詐欺者於112年1月初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芳如」向告訴人佯稱：「可至大和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至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上開帳戶內。	112年3月14日上午11時41分	10萬元	高世傑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1.告訴人黃美寧與警詢時之指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741號卷，第13至1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台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741號卷，第47至53、55) 3.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20026138號函暨被告帳戶交易

						<p>明細表(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741號卷,第27頁)</p> <p>4.告訴人與不詳詐欺者對話記錄截圖(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741號卷,第41至45頁)</p> <p>5.告訴人黃美寧臺灣銀行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表(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741號卷,第37頁)</p>
2.	江順德(未提告)	不詳詐欺者於112年2月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朱家泓」、「高雅捐」、「黃瓊琳」等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至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上開帳戶內。	112年3月14日上午10時51分	12萬元	高世傑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p>1.被害人江順德與警詢時之指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083號卷,第21至25、77至79頁)</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桃園市政府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是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083號卷,第27至31頁)</p> <p>3.被告高世傑匯款交易明細表(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083號卷,第19頁)</p>
3.	林玉婕(已提告)	不詳詐欺者於112年1月底某時許,以通訊軟體FB不詳暱稱、LINE暱稱:「梓馨」、「客服經理-黃俊哲」,向告訴人佯稱:「可至大和國泰證券投資獲利云云」,至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上開帳戶內。	112年3月14日下午1時13分	49萬元	高世傑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p>1.告訴人林玉婕與警詢時之指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993號卷,第19至23、25至28、29至33頁)</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新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是簡便格式表(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993號卷,第35至39頁)</p> <p>3.告訴人林玉婕新光商業銀行存簿封面、內頁交易明細表(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p>

						<p>字第50993號卷，第40頁)</p> <p>4. 被告高世傑新光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表(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993號卷，第43頁)</p> <p>5. 告訴人林玉婕與不詳詐欺者對話記錄截圖、虛擬貨幣買賣契約翻拍畫面(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993號卷，第45至84頁)</p>
4.	任啟睿(已提告)	不詳詐欺者於112年1月26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Arlene」向告訴人佯稱：「可依照只是操作下單投資獲利云云」至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上開帳戶內。	112年3月14日下午1時31分	5萬元	高世傑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p>1. 告訴人與警詢時之指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330號卷，第29至30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是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330號卷，第31至35頁)</p> <p>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新光銀集作業字第1130100845號函暨被告帳戶交易明細表(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330號卷，第27頁)</p> <p>4. 告訴人任啟睿匯款交易明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330號卷，第43至45頁)</p> <p>5. 告訴人任啟睿與不詳詐欺者對話記錄截圖(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330號卷，第51至53頁)</p>
			112年3月14日下午1時35分	5萬元		